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秦玲美研究教師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電子信箱：tiec2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35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3161978_10960035741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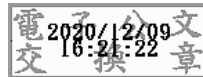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9年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研習並請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每場次40名。
- 三、研習時間
 - (一)場次1：109年12月23日(星期三) 9時至16時。
 - (二)場次2：109年12月28日(星期一) 9時至16時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2月21日(星期一)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新興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
- 六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請自行備妥口罩及做好個人健康管理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…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(李明山主任)(含附件)



景美女中 1091209



MTAA1096010589

公文文號：1096010589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9年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研習並請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